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
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
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
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
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
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
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三、《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五、《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六、《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